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 〕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党委办公室

年 月 日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责任，规范学校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工作，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

等党内法规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各
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
发〔2019〕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党组织“一把手”要切实履行好抓班子

**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
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

**第三条 学校党组织“一把手”指学校党委书记和各
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学校党组织“一把
手”应当每年至少同所属的各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
记开展党内谈话的重点对象是学校其他领导班子**

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内谈话的重点对象是其所

在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下属党支部书记。

第四条 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主要运用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警诫谈话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党组织“一把手”应经常开展日常谈话，要通过约谈或结合听取工作汇报、调查研究、巡听旁听等日常谈话重点对象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并向谈话对象提出希望和要求。

第六条 提醒谈话是党组织“一把手”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实施的一种经常性教育管理手段。党内谈话重点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一) 落实上级、学校重大决策部署或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的；

(二)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够到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问题较多或未能及时解决的；

班子换届、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巡察等工作中，

(四) 群众反映问题比较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

(五)工作中精神萎靡、干劲不足、状态不佳、作风不实、纪律散漫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形。

第七条 警诫谈话是党组织“一把手”及时对受到党纪处分或诫勉、组织处理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内谈话真整改，同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勉励其放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

第八条 学校纪委在监督检查、审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需要对其进行党内谈话的，可视情况，委托党员校领导或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进行，督促谈话对象端正态度，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问题。学校纪委委托开展的谈话，受委托人应从受委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谈话，形成工作记录，并视情况要求谈话对象写书面说明。谈话结束后，及时将谈话记录、谈话对象写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室。

第九条 (一)谈话准备。学校党委书记指定党委办公室或纪检监察室为开展党内谈话的启动部门。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指定牵头负责谈话的工作小组，共同配谈话对象为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的要先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谈话启动部门或工作人员应当收集、整理谈话对象及其所在部门相关情况资料，做好谈话准备。

(二)通知谈话对象。谈话启动部门或工作人员通知谈话对象，并明确告知谈话时间、地点、内容及需要准备的材料。

(三)谈话开展。学校党组织“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时，谈话启动部门或工作人员参加谈话并做好记录。谈话视情况可采取个别谈话和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

(四)整改督促。谈话结束后，谈话启动部门或工作人员应监督谈话对象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开展党内谈话的党组织“一把手”报告。

(五)资料保管。党内谈话工作结束后，谈话启动部门或工作人员负责将相关资料存档保管。

日常谈话可以根据实际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条 开展党内谈话应当遵守纪律要求：

(一)谈话人。谈话人开展谈话时应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和谈话的形式，突出重点要求，实事求是，不徇私情，注意谈话方式方法和遵守保密纪律。

(二)谈话对象。谈话对象必须认真对待谈话，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接受谈话。谈话过程中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也可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指出不同意见，并坦诚布公地提出建议。谈话对象要遵守纪律和保密纪律。谈话对象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谈话的，要提前请假说明原因，并及时进行补谈。

(三)工作人员。谈话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要做好谈话记录，应将谈话的时间、地点、谈话人、谈话对象基

本情况、谈话主要内容、谈话方式等情况填入《汕头职业

对象应核实谈话记录并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第十一条 党内谈话工作实行季度报告制度。学校领导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收集统计学校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情况，并将《汕头职业学院党内谈话登记表》、《汕头职业学院党内谈话登记表》两份表格报学校党委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一把手”在谈话中发现被谈话对象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委。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的党内谈话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纪委负监督责任；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党内谈话工作负责，形成 级谈话 级谈话 级谈话 责任的工作格局。

第十四条

五、对当年度考核结果评为“基本称职”的党员干部，要结合其工作实际，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范围内的党员干部、教职工开展谈话工作。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

释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商纪检室承担。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制度》(汕职院党办[202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内谈话情况记录表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党内谈话登记表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